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媽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81/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5月13日第九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58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1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3/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4月7日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58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7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581/04-05(04)號 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5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09/04-05(01)號 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692/04-05(01)號 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13/04-05(01)號 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30/04-05(01)號 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家樂教授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30/04-05(02)號 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兼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主任蘇偉文教授於2005年3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8)號 文件 —— R&R顧問公司合夥人 Ann RUTLEDGE 女士於200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647/04-05(01)號 文件 ——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7/04-05(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2月24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38/04-05(09)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8/04-05(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2月16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i) 雖然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中就集團帳目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使其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他們關注到擬議修訂(特別是其適用範圍)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用的做法是否相符。就此，委員察悉 ——

- 紐約及日本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所有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只要求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
- 雖然英國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起必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但英國的非上市公司在其集團帳目中作

綜合匯報時，可選擇採納容許相連編帳方法的現有安排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至於澳洲，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其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2/04-05(01)號文件)中指出，預計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將會導致所有傳統的證券化工具須由贊助人作出綜合匯報，結果令澳洲證券化論壇最近展開一項已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的全球計劃，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事宜制訂一套經修訂的藍本。該計劃由4人共同出任主席，當中包括兩名來自美國證券化論壇及1名來自歐洲證券化論壇的代表；及
-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香港的上市公司必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ii) 基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海外的做法，委員關注到，香港在此階段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做法是否有依據，以及此舉對本地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會有何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行的方案，以回應此項關注事項。兩項建議方案如下 ——

- 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處理方法(例如，條例草案只適用於上市公司，並容許非上市公司遵從現行做法或在其集團帳目中作綜合匯報時，選擇採納相連編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

(iii) 關於上文第(ii)項所述的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表示，相連編帳方法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條例中清楚載明，採納相連編帳方法的非上市公司被視為已符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及

(iv) 關於上文第(ii)項所述的兩項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方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研究推行兩項方案的可行方法，包括是否有需要提出修訂該條例及／或《香港會計準則》。

(b) 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條文

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9(2)條的草擬方式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所建議的“就該公司而適用”的表述是否足以包含“適用於該公司”的效果；若然，據此簡化此條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05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5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2005年5月1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p> <p>(a)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以回應委員就下述條次提出的建議或意見：</p> <p>(i) 條例草案第3條——就《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1581/04-05(02)號文件第1至3頁及附註1至3)；</p> <p>(ii) 條例草案第5條——就該條例第126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1581/04-05(02)號文件第5至6頁及附註4)；</p> <p>(iii) 條例草案第10條——該條例擬議第140(2)(d)條(立法會CB(1)1581/04-05(02)號文件第6頁及附註5)；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 (立法會CB(1)1581/04-05(02)號文件附註6及第7頁(只限就中文本提出的修正案))</p> <p>(b) 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第3、5及1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001155-00285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u></p> <p>(a) 就條例草案第19(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表達的關注</p> <p>(b) 條例草案第19(2)條中“適用於該公司”及“就該公司而適用”的效果</p> <p>(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所建議的“就該公司而適用”的表述是否足以包含“適用於該公司”的效果；若然，據此簡化此條款</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002900-003134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中文本</u></p> <p>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7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p><u>有關建議刪除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相應修訂</u></p> <p>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就刪除擬議附表23第3(3)條引入相應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35-004714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51 226 1177 304"><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所造成的影響</u></p> <p data-bbox="751 344 1177 712">政府當局簡介其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所造成的影響的結果，並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多份意見書所載的海外經驗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作出回應（立法會CB(1)1581/04-05(03)號文件），詳情如下：</p> <p data-bbox="751 752 1177 1120">(a) 政府十分重視香港證券化市場的發展，而政府經濟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故此會對資產證券化行業帶來正面影響；</p> <p data-bbox="751 1160 1177 1491">(b) 澳洲及新加坡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並未顯示對其證券化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而統計資料顯示，澳洲市場過去數年錄得雙倍增長；及</p> <p data-bbox="751 1532 1177 1778">(c) 所有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規定所有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p>	
004715-004959	譚香文議員	<p data-bbox="751 1823 1177 1861">(a) 支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p> <p data-bbox="751 1901 1177 2018">(b) 條例草案不適宜就證券化特設實體訂立豁免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00-01081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主席	<p><u>海外經驗</u></p> <p>(a) 有關香港及海外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數據 (立法會 CB(1)1581/04-05(03)號文件表A)</p> <p>(b) 委員察悉，紐約及日本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p> <p>(c) 委員察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在其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692/04-05(01)號文件)中指出，預計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將會導致所有傳統的證券化工具須由贊助人作出綜合匯報，結果令澳洲證券化論壇最近展開一項已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的全球計劃，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事宜制訂一套經修訂的藍本。該計劃由4人共同出任主席，當中包括兩名來自美國證券化論壇及1名來自歐洲證券化論壇的代表</p> <p><u>英國的公司集團帳目的綜合匯報安排</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委員察悉，雖然英國的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起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但非上市公司則在其集團帳目中作綜合匯報時，可選擇容許採用相連編帳方法的現行安排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p> <p>(b) 會計師公會認為，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不被視為可獲證券化特設實體採用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p>	
010815-013729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p>	<p><u>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u></p> <p>(a) 關注到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用的做法是否相符；是否有理據支持香港在現階段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以及此舉對本地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會有何影響</p> <p>(b) 委員察悉，現時，《上市規則》規定，香港的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p> <p>(c) 應否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的集團帳目處理方法(例如，條例草案僅適用於上市公司，並容許非上市公司遵照現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做法，或在其集團帳目中作綜合匯報時，選擇採納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p> <p>(d) 香港應否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p> <p>(e) 英國的相連編帳會計方法及香港採納此方法的可行性</p> <p>(f) 按揭證券公司建議當局正視業界就條例草案對資產證券化行業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立法會CB(1)453/04-05(02)號文件)</p>	
013730-015339	<p>何俊仁議員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p>	<p>(a) 歐盟成員的公司集團帳目的綜合匯報安排</p> <p>(b) 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就集團帳目賦予“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其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p> <p>(c) 會計師公會說明英國的相連編帳會計方法</p> <p>(d) 建議分兩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第一階段涵蓋上市公司</p>	
015340-015849	<p>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a) 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a)(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是否有需要在該條例中清楚訂明，採用相連編帳方法的非上市公司被視為已符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p> <p>(c) 要求政府當局諮詢會計師公會，以研究可行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就該條例及／或《香港會計準則》引入修訂，以推行下述方案：</p> <p>(i) 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條例草案只適用於上市公司，並容許非上市公司遵照現行做法，或在其集團帳目中作綜合匯報時，選擇採納相連編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及</p> <p>(ii) 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a)(i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a)(ii)及(iv)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50-0201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